

另存新檔

友善列印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官職等 薦任第6職等

職稱 技術員

職系 土木工程

名額 1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33-桃園市

有效期間 104/12/02~104/12/09

資格條件

一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(含3等特考)以上考試及格，無限制調任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二、大學以上土木、建築、水利、環工等理工相關科系畢業，並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三、具有工程類相關證照、全民英檢中級或TOEIC 600以上資格尤佳。

工作項目

一、高放射性廢棄物地質處置工程障壁材料開發研究。二、高放射性廢棄物地質處置熱、水、力、化耦合行為研究。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

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
[電子地圖](#)

聯絡E-Mail

聯絡方式
(含檢具文件)

一、請於104年12月9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自傳、照片）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審函及符合調任本職務職系之銓審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最近3年獎懲令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等文件影本，郵寄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人事室，封面請註明應徵【土木工程職系、技術員】，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另行通知面試；不適合及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並填妥封面資料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二、本次公開甄選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三、聯絡電話：03-4711400分機2102 人事室盧小姐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